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連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0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93年度訴字第220號、第256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95年度裁字第9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向原審就上開裁判聲請再審，經原審95年度再字第39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96年度裁字第342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，茲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00號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95年5月11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14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